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站发电收入补偿保险
附加关键设备质量问题和光伏组件功率衰减损失条款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专用 2025 版)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承担如下赔偿责任：

1、对于太阳能关键设备（光伏组件、控制器、逆变器）因原材料缺陷问题、制造缺陷或工艺不善导致质量问题，进而造成的发电量损失时，保险人负责赔偿发电量损失。

2、对于光伏组件因原材料缺陷问题、制造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光伏组件本身的功率衰减，且功率衰减幅度高于光伏组件《有限质保书》承诺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低于功率减少造成的发电量损失，补偿限额根据光伏组件实际功率和《有限质保书》承诺功率的差额和保单约定的预期发电量计算，并以保单约定的赔偿限额为限。

但因如下责任或者错误导致的损失，本扩展条款除外：

1、任何时候，根据太阳能设备零部件供应商等第三方根据维修委托或者其他质保约定，应由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本保单不负责赔偿；

2、任何通过其他的输送、质保、保险、维护或其它合约可能解决的损失；

3、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任何外部因素引起的、非故意的事故对光伏组件造成物质损失，进而引起的发电量损失；

4、政府有关当局没收、征用、毁坏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5、被保险人没有按使用说明或用户手册合理使用或操作；

6、备供应商召回设备造成的损失；

7、被保险人运输或仓储设备过程中的任何损失；

8、光伏电站设计错误导致的发电收入损失；

9、设备的不当使用、测试或实验；

10、设备在超出规定以外的高压、低压、温度或其它载荷下发生的损坏；

11、雾霾、污染、沙、泥土、苔藓、生锈以及其他因化学反应等导致的缺陷或者功率损失；

12、保单生效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已知或检测出的已有设备的任何缺陷；

13、权利人或被保险人未及时申报缺陷、任何应进行的维护没有进行；

14、设备所在地变更；

15、地陷、建筑物或附属建筑全部或部分的倒塌、当地或者公众电网的电击穿以及由此引发的事故；

16、权利人明知部分零部件需要及时维修而未及时维修，除非权利人或被保险人能证明实际损失与上述零部件无关；

17、因功率减少导致的各种间接损失；

18、任何更改、改进设备性能产生的费用；

19、任何正常使用和运转情况下的损耗、腐蚀、氧化、自然磨损、自然损耗、折旧、物质本身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20、设备销售商和供应商承诺免费维修的费用；

21、因生产计划、或必要的内部审计、服务、维护工作或其他原因，被保险人主动关停全部或部分组件造成的损失；

22、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认可并接受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23、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并接受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允许出厂，以及无法确定生产日期或销售日期的产品；

24、被保险人或投保人认可并接受超过安全使用期或有效期或保质期销售的产品；

赔偿方式：

赔偿金额根据预期发电量和实际发电量的差额、光伏组件实际功率和《有限质保书》承诺功率的差额等因素综合考虑。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